

誰「跨界」了？

——反思教會的問責機制

作者 | 謝木水

榮 獲二〇一六年奧斯卡金像獎最佳影片獎、最佳原創劇本獎的 *Spotlight* (港台譯為《驚爆焦點》)，改編自真實事件：二十世紀末葉，波士頓當地媒體《波士頓環球報》(*Boston Post*) 揭發天主教聖職人員在當地任職期間犯下的性侵害罪行。

Spotlight: 天主教會面對司法裁決

二〇一五年年底，此片於美國上映。美國天主教當局如臨大敵，上映前一個月就著手預備面對影片可能引發的後果。新墨西哥州的總主教 (Santa Fe Archbishop John Wester) 提醒該教區的聖職人員與信徒，此片極可能引起受害者與肇事者的傷痛回憶，而聖職人員需要隨時預備輔助有需要的信眾。艾奧瓦州的總主教 (Archbishop Michael Jackels of Dubuque) 則警惕聖職人員，「這是一部叫人心痛的影片。」他繼而鼓勵神父去看，並接受此片的提醒與挑戰，「它會不斷提醒我們，到我們修正所有的錯誤為止。」

其實，在波士頓教會醜聞曝光之前半個世紀，偶有受害者向教會或警方當局舉報，也有人嘗試透過新聞媒體公布性侵者的暴行。可是，因為天主教會聖職人員及信徒領袖，在社會上的影響力鋪天蓋地，他們雇用極負盛名的律師，軟硬兼施地說服控方或受害者於庭外和解。警方與媒體經常因資料不足，或社會權貴施加壓力予媒體，或記者個人維護教會的情結，而刻意不予徹查那些案件。

從教會與社區的紀錄，樞機主教只藉無關痛癢的理由，將肇禍的神父調派到另一社區教堂，但往往導致性侵的悲劇重複上演。雖然如此，當人人選擇緘默的時候，許多性侵事件被掩蓋、塵封，然後不了了之。受害者一輩子活在疑惑、罪咎、逃避、自我麻醉，甚而有的選擇自殺。叫人心悸難受的是，那些仍然活著的，稱自己為「倖存者」。

此一震撼全球的教會案件的引爆點，是二〇〇二年《波士頓環球報》組成《焦點》專欄的五位記者，在新任主編指導之下，負責追查波士頓城裡十三個犯下性侵的天主教神職人員。在搜尋肇事者與受害者的口供過程中，記者團隊發現，單單在該城的肇事者，居然是本來人數的八倍！從當事人層面，到司法運作，到教會體制，到社區領袖，最後到更高層的教廷領導，逐步調查之下，這團隊揭露了他們始料未及的真相——個別的性侵案是體制性操作的結果。

影片敘事手法叫人折服的地方是，它以記者的專業精神，採取極度自制而客觀的調查方式，去描述受害者的心靈世界，訴諸教會信徒、社區成員、司法人員與各界領袖的道德掙扎及價值判斷。整體故事不採譁眾取寵或鞭撻教會的煽情批判路線。不過，片中一些對白，仍然叫人不寒而慄、揪心難過。

其中一名記者引用俗話，說：「培養一個孩子需要全村的力量；同樣，摧毀一個孩子也因全村的共犯。」另一記者的對白則是：「如此不幸的性侵事件，若發生在這個社區，受害者可能是你，可能是我。」

不論觀眾或輿論界對這部影片評價如何，承受波士頓性侵案件最大衝擊的，莫過於天主教當局。二〇〇二年以後的一年內，當地教區賠償五百多位受害者，金額高達八千五百萬美元。波士頓事件後十五年來，全球不下十個教區因性侵訟案宣告破產。總計過去半個世紀因聖職人員犯下性侵案的法庭費、和解費及各種賠償費，天主教已付出不下五百億美元的代價。

二〇〇二年以後，教廷多次召開議會檢討教制、擬定對策、整肅內部、加強紀律、輔導受害者，透徹整頓內部與對外道歉的次數，可說是天主教絕無僅有的行動。教廷發出全球調查與統計顯示，約有百分之四的聖職人員有性侵行為，而受害者多半是少年人；對比之下，受害的幼童或兒童則為數不多。

過去十餘年，教廷議會在多次、多方檢討之後，列出以下幾點聖職人員性侵行為的主要原因：一，教會體制未能重視問題的嚴重性；二，教會各方過度提防醜聞；三，給聖職人員的性輔導或治療不夠全面；四，錯誤引導的饒恕方式；五，各個階層的問責機制與執行不力。

然而，教會向誰負責？教會由誰問責？可換個角度提出此問題，即：「教會內部事務需要向教外司法制度負責嗎？」，又或：「教會按照屬靈原則行事，為何需要接受教外世俗的（非屬靈的）原則，進行監督？」或許，從歷史角度理解教會的法治運作，可以提出另一思考進路。

宗教改革：政教兩者的問責機制

中世紀的天主教認定，教會體制按照「教會法」（Canon Law）制定問責機制。教會法本於上帝的恩典、聖經的誡命、使徒的傳統、教父的教導以及聖靈的啓示，在屬靈事務的判斷標準，全然凌駕於世俗理性、人道為本的「民法」（Civil Law）之上。故此，教廷授權各個教區的「教會法庭」（church court），按教會法審視與判斷一切有關聖職人員、信徒以及與教會有關的人。在歐陸的天主教世界，也就是歷史上通稱「基督教國度」（Christendom），不分男女老少、宗教族群、社會地位、朝野上下的行為，只要被看為與教會信仰或屬靈事務相關，都可以是教會法裁決的事務。

教會法與民法分別是教會聖職與世俗政權的兩大法治系統，分別審斷教內行為與教外行為之合理性（rationality）及合法性（legitimacy）。但因為部分的教會法與官方民法有重疊之處，所以前者可以涉入後者的範圍，處理執政者以及他權限範圍內的事務，可以想像在中古時期兩者在處理政治事務與民生問題所面對的張力。

歷史上，十六世紀初的英格蘭君王亨利八世（Henry VIII）是一個重要的個案。當時，君王亨利八世因皇妃不能生育，為延續王位，欲罷黜婚約另娶。但他的要求遭羅馬教皇按教會法反對，導致英國朝廷與英國教會聯盟對抗羅馬天主教的改教運動。這是英國聖公會（Anglicanism）至為重大的教會事件。改教運動其中一個最大的修訂案，除了賦予君王崇高的宗教權力之外，就是重新制定教會法與民法兩者的範疇、功能及權力。當時英國教會依據教會法修訂給教內訂立的法律，稱為「教會法規」（ecclesiastical canon or ecclesiastical law）。但教會必需得到君王的允准（royal assent），才可執行教會法規。故此，上述修訂案奠定了教會由司法問責的運作機制。

與此同時，歐陸德國亦點燃了宗教改革運動。修士馬丁路德在一五一七年公開指出天主教在福音信仰上的錯謬，強烈爭取教會信徒的自由，脫離教皇暴政及聖職人員施予的霸權，更要掙脫教會法帶給良心的枷鎖。路德區分福音與律法，說明救恩來自人對福音的信心，並非靠著行律法而得救；所有人都個別在上帝面前得到恩典，並非靠賴聖職人員代求；人人都領受上帝的恩召，忠於自己的工作崗位以事奉上帝，並非由聖職人員壟斷事奉的榮耀；教會是聖徒的團契，不是制度化的組織體；所以，教會與信徒的良知由聖經指導，不受人間傳統或制度統治。

路德按以上的福音神學原則，抨擊天主教會的教會法，主張「教皇、主教或任何人，在沒有得到基督徒個人的許可下，無權加諸任何法律要求在他身上。」路德進一步指出，「智慧的統治者，只要有聖經在旁，就是法律了。」與當時的法學家（*jurist*）辯論時，他激烈地反駁道：「所有法學家都是基督的敵人。」如此一來，是不是就可斷言路德神學在本質上就是政教分離？也就是說，教會內事務不必由教外司法問責？路德的改教事業之所以成功地改革教會，在於他的神學原則也可以改革社會，以致教會與社會能以和諧共存。

路德的改教運動吸引了不少貴族、地主、諸侯、官員及各個階層的百姓，大家紛紛脫離過去舊教傳統的教會法，在各個社區成立路德式的教會與各種社團。問題是，這些新興社群的領袖與群眾，對教會講台、禱告、禮儀、聖禮、喪禮、聖日及教牧的責任等，應當如何執行，感到非常困惑。此外，社區中的產業、各個行業的管制、罪案的審理、婚姻的罷黜、產業的繼承等法律問題，也讓新社群感到棘手。再加上孤兒、寡婦、私生子、學生、遊民、難民等，過去有牧區的照顧，如今卻如孤魂野鬼，無依無靠。

一五三〇年代，為了應對全新的社群需要，路德一派在各個社區設立牧區教會，由脫離天主教的修士與聖職人員負責牧養社區的工作。同時，他們也成立地方性的司法機關，授權給當地德高望重的領袖，成為該社區的行政長官（*magistrate*），處理社區內的司法事務。而此時有不少法學家加入路德陣營，汲取路德神學的原則，全面地制定司法制度，在改革教會之外，繼續改革國家與社會。史學研究指出，這三十年間，由路德宗作家書寫與司法改革相關的文字著作，充斥新成立的路德宗大學、教會與司法機關。由此可見，宗教改革不只是神學的革新，更是司法上的革新與落實，如此才可能帶來政教兩方的革新！

「兩個國度觀」的政權問責機制

到底路德的政教觀有何特點值得我們這一代人借鑑？眾所週知，路德在改教中期所倡導的「兩個國度觀」（two-kingdom theory），即基督徒同時住在地上的國與天上的國，同時擁抱屬靈的與屬世的責任——公義與正義、真理與知識、政府與秩序。但這兩個國度也有完全不同的地方，就是基督徒活在天上的國，在福音裡的良心全然清潔，按上帝的話語行事為人；但地上的國卻因罪惡而墮落，所以人必需按照律法而生活。

這裡要說明的是，路德一方面認同教會傳統觀點，就是世人生於地上的國，即便人性在罪中墮落，仍然有著不變的自然法則所制定的法律，規範與指導人在世上的行事為人；另一方面，路德反對天主教傳統所教導的階層式國度觀，即上帝創造不同階層等級的人與事物，教皇是最高層，然後是聖職人員，以後才是君王、王侯、貴族、地主、農民等。在此國度的每個人，都有其階層內的角色、功能與權力。人人必須附屬於上一層，如教皇高於君王，聖職人員高於平信徒，而且無人可以越界。

路德的兩個國度觀指出：（1）神學方面，因上帝與世界全然不同，所以地上的國度至多是天上的國的面譜，人惟有透過信心才可能進入天上的國。（2）本質方面，「人人都是祭司」，所以任何人與任何組織在上帝面前都是同等的，教會的聖職人員與社會的成員一樣，都要承擔公民的責任與義務。（3）權力方面，上帝賦予家庭、教會與國家三個機關有基本的、平等的權力，不過在地上的教會沒有政權，只有國家才有。教會不應當有教會法，因為它沒有立法的權力，國家才是立法又執行法律的機關。路德派法學家關注的是，教會不能過問司法事務，又如何確保國家的法律符合聖經的道德原則？

路德認為，教會是地上的國在地上的代表，教會牧師必須全力培養社區的行政官長，讓他們接受聖經真理的培育，按照上帝的心意服務社區成員與家庭。教會賦權給地區行政官長，視他們為基督的祭司、社群的父親以及立法的攝政。為了預防官長陷入專權的危險，路德建議其人必須接受社區委任的代表（civil retinue）、教會及家庭的監督。以後的路德派法學家，依循路德的政權觀，認定行政官長為地上的國在地上的國之立法者，其人必須學習法律與神學；不但如此，還要掌握民法與傳統的教會法。法學家進一步認為，既然路德宗所改革的民法可以等同傳統教會法或教會法規，傳統的教會法庭既可由地方法庭替代，那麼行政官長的職權就可延伸至教會，以此強化其屬靈上與法治上的權力。當然，這也意味著教會領導必須向行政官長負責。教會由政體問責的機制業已形成。

路德派的政權觀，經過後人詮釋與轉化，具體落實在德國路德宗教會的體制，形成國家教會（established church）的問責架構：教會的牧職與領導直接向國家政府負責，而國家政府直接供給牧職人員薪俸及其他福利。問題



是，國家教會是否還能保持其福音本質，與地上政權分別，繼續宣揚因信稱義的福音真理，監督並批判執政者與執法者？

三個世紀後的一九三〇年代，德國新任的納粹政府要求教會牧者領袖簽署無條件支持政黨條約，承認黨主席希特勒是行政長官，擁有政權、軍權及屬靈權柄，所以是教會的元首。當時的德語教會，不論新教或天主教，大多贊同並簽署，不少神學家與大學教授，甚而為納粹主義公開背書。只有極少數的新教教會領袖與神學家，如卡爾巴特、潘霍華成立「認信教會」(the Confessing Church)，制定《巴門宣言》(the Barmen Declaration) 重申「基督是教會的元首」。由此可見，國家與教會之間的問題機制一旦失衡，會導致何等嚴重的信仰及道德危機。

《驚爆焦點》一片爆破教會的問題制度之缺欠，即教會一旦獨立於任何教外司法的監督，就難保教會內部的問責機制是否健全。不過，以上宗教改革的政教關係給我們後續的反思，若有人認定教會應該由社會的司法體制問責的話，試問教會如何保守其福音本質與身分，而不至淪為民間社團或國家機器？對持守福音信仰的群體而言，這是教會生死存亡的本質性問題。接下來，讓我們轉向另一「驚爆焦點」，從近年發生在新加坡的康希審訊，進一步思考教會的福音見證與問責機制兩者的關係。

若有人認定教會應該由社會的司法體制問責的話，試問教會如何保守其福音本質與身分，而不至淪為民間社團或國家機器？

康希審訊：誰在「跨界」？

過去五年來，新加坡官方調查城市豐收教會 (City Harvest Church) 自二〇〇二年開始推動的「跨界計劃」(Crossover Project)。此計劃本意是要使用女牧師何耀珊的歌唱和音樂，來接觸未聽聞福音的人群和地區。然而，教會領導使用教會建堂公款項目的大筆資金，資助「跨界計劃」，從政府主管單位角度而言，教會在財務運作上有失信及濫用公款之嫌。

事情發生在二〇一〇年五月底，新加坡慈善機構總監和商業事務局正式調查該教會的金融交易、建堂公款及跨界計劃三者之間的資金運作。共有十二人接受商業事務局的問話，包括教會主任牧師康希，也就是歌手何耀珊的夫婿。以後二〇一二年六月，該教會的五名管理人員遭警方逮捕，分別是城市豐收教會董事會主席 (康希)、副主席、時任管委會成員、教會前基金經理和財務經理。一個月後，教會前財務主管成為本案第六位被告。

往後三年，此案可說是該國的新聞焦點，更是網友熱切追蹤、討論、辯論的熱點話題。每當開審前後那幾天，民間對審案的討論幾乎給主要的社交媒體「洗版」。此案終於在二〇一五年十一月20日判決。該教會六位領袖罪名成立。其中教會主領康希牧師受判入獄八年，而其他成員則服刑二十一個月至五年之間。

從該地司法界而論，康希案件絕不是當地宗教領袖遭控的惟一案例。此案從開審到判決為期一百四十天，被稱為該地歷史上審訊最長的案件，其中涉及二千六百萬新幣的公款失信，也是該地宗教訟訴案涉及最大筆的失信款項。



審案判決後，當時辯方隨即提出上訴，預計還有些時日才可能定案。可是對當地以及海外的教會，即便在宗派傳統、信仰表達與領導模式存有差異，許多人的情緒、感受、疑問仍或多或少難以平息。個人就在演講、教學，甚或講道的場合之中，多次聽見信徒提問「到底教會應如何看待康希案件？」又「教會內部使用資金推動傳教事業，需要向司法部門負責嗎？」又或「到底教會的內部運作，需要由司法界問責嗎？」等類問題。

此案在教內引發的言論呈現一幅光譜：有的毫無保留地捍衛康希等人的清白，認為他們一心傳揚福音，無意濫用公款，純屬教會對外傳教的策略；有的認為教會與司法是兩種體制，有不同原則，應各自運作，不該混為一談；有的認為該管理層在財務管理方面有足夠的專業知識，應該可以幫助決策者避開利益衝突的嚴重後果，犯下如此大錯難辭其咎；有不少認為此案有不少難解的細節與內情，最好不要斷論，交由上帝判斷即可；更有的教會領袖主張，教內人士有維護教會的責任，尤其是教會領袖的名聲與權威，因此選擇緘默……。

但是，以上回應教會案件的方式，與波士頓天主教會醜聞在揭發之前的應對有何差別？康希案件需要今日基督徒冷靜反思這事件折射出的教會治理問題，到底教會領導是否需要問責制度？為了保持教會在社會的福音見證，教會內部的問責機制真的無需司法制度的監督？還是教會為了有效地見證福音，除了需要在內部制定完整的問責機制，也應「謙卑地」全面接受教外司法制度的監督？

記得康希案件判決前的一年，報界記者約我簡短訪談，希望我以基督教神學教育者的身分針對審訊表達看法。我先聲明，以下不是針對康希本人或任何一家教會的發言，而是對所有宗教團體與非營利機構說的，他必須同意我如實報導。記者答應了。之後我在報章上讀到：「針對時下教會的管理問題，謝博士提出三個原則：**用財要透明，用權要民主，凡事要問責。**」兩個月後，我受邀主講一堂有關新加坡霸級教會帶給華人教會的借鑑。會中有一個牧師提問：「您提出教會管理要有問責原則，那豈不是要教會俯首於政體嗎？」這問題或許點出了教會面對政體當有的人格特質——謙卑。

教會：謙卑的政教身分

基督教向來以「屬靈國度」與「屬世國度」，或「兩個國度觀」，又或「政教關係」的神學框架來思考，往往把宗教與政治先予二分，進而界定兩者之間不同的志趣、關注與目的，隨後尋求

兩者並存的辯證關係。然而，在政教分離的前提之下，基督徒政教身分的有機性嚴重分裂。基督徒看見政教之間的差異、張力與衝突，卻不見政教兩者同樣本於上帝的恩賜與賦權，正是基督徒政教身分定位的基礎。

在羅馬殖民時代宣告「天國福音」的耶穌以及祂的門徒，展現在政教之間的雙重身分，或許可以幫助我們釐清基督徒當有的社會責任。活在羅馬帝國統治巴勒斯坦地的耶穌，在馬太福音五至七章所記載祂對門徒講解天國真理，也就是著名的《登山寶訓》。我們可以從中看見，天國子民的身分落實在現世生活的智慧。

耶穌以「八福」說明天國子民入世的生活態度（太五 1~12），之後祂提出門徒在世上做鹽發光的功能，「你們的光也該照在人面前，讓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來頌讚你們在天上的父親。」（太五 16）天國子民的行為必然順服上帝的律法。

然而，耶穌教導門徒不要只是按照摩西律法的字面意義而生活，而是與世俗司法和宗教條文全然不同的生活法則。已故的斯托得牧師詮釋《登山寶訓》的生活法則：

《登山寶訓》是新約聖經中給基督徒反主流文化（the Christian counter-culture）最完整的界定。從這裡看見基督徒的價值體系、道德標準、宗教生活，以及對金錢、理想、生活、人際關係的態度，與非基督徒世界全然不同的標準。反主流文化的基督徒生命正是天國的生命，一個活在上帝治理下的完整的人性。（斯托得，《基督教文化的挑戰：登山寶訓精研》）

誠然，耶穌教導門徒以律法為本，卻超越律法條文的生活法則，直接顛覆了當時的兩大主流文化，一是以摩西律法為本的猶太文化，二是以羅馬法律為本的殖民文化。但是，斯托得詮釋耶穌的《登山寶訓》為反主流的基督徒文化，問題是，難道基督徒文化必然對抗非基督徒文化或世俗世界的主流文化？若是如此，耶穌論及給聖殿納稅的責任，為何祂直言「納！」接下來，耶穌提醒門徒，只有「外人」才需要納稅給君主，「兒子」卻不需納稅。緊接著，耶穌納了殿稅。（太十七 24~28）

以後在受難週期間，敵方試探耶穌，問及給凱撒納稅的責任。叫人驚訝的是，耶穌沒有聳恿跟隨者或門徒抵抗羅馬政權和司法制度，而是要門徒把「凱撒的歸給凱撒，把上帝的歸給上帝。」（太二十二 15~21）從這兩個事件可見，耶穌並非反對猶太宗教的繳稅義務，也沒違抗殖民政府的繳稅制度。耶穌言行反映出一種合理又合法的政教關係，門徒不但需要持守，更要超越基本的政教責任或義務，才能夠活出上帝的兒女或天國子民的身分。

耶穌言行反映出一種合理又合法的政教關係，門徒不但需要持守，更要超越基本的政教責任或義務，才能夠活出上帝的兒女或天國子民的身分。

這一點正是使徒保羅勸腓立比教會的勸戒：「**只要你們行事為人與基督的福音相稱。叫我或來見你們，或不在你們那裡，可以聽見你們的景況，知道你們同有一個心志，站立得穩，為所信的福音齊心努力。**」（腓一 27）這裡的動詞（*politeuesthe*），字根為「公民」（*polities*）。換言之，「行事為人」原來指的是「成為公民當有的行為」。

這一希臘詞彙只在新約聖經出現兩次，另一次出現在保羅在公議會上的發言。保羅被逮捕後，在議會中定睛看著千夫長和祭司等人，說：「**各位弟兄，我在神面前，行事為人一向都是憑著良心的。**」（徒二十三 1）羅馬公民在公議會上使用這詞彙（*politeuesthe*），要指出自己的行為舉止符合羅馬公民的身分。換言之，藉著合法或合理的外在行為顯出內在純正的動機，以此說明了個人的身分定位。

這合理又合法的政教身分與行為，也是保羅在《羅馬書》十二及十三章所教導的。首先，基督徒全然獻上自己為活祭的人生，不效法世俗世界的價值觀，而是按照上帝的旨意而活。其次，基督徒必需善用上帝恩賜的種種才幹、能力、資源，在教會中以愛心彼此服事、互相接待、以德報怨。最後，基督徒按上帝的旨意，在社會上合理又合法地行善，服從掌權者的權柄，盡上一己的公民責任。

由上文可見，政教關係最理想的融合是人格養成——天國子民在地上國度展現的敬虔生命與社會責任。故此，我認為，歷史上政教二分導致基督徒的政教身分的不和諧，不是神學推展而得必然的結論，而是歷史的偶然條件下促成的結果。當然，這不意味著宗教改革五百年來主張的「政教分離」違反了聖經真理，而是指政教關係不能單純以為「分離」只有一種解釋的角度，以致只有一種實踐的方式。

我們從耶穌與保羅的言行看見「政教分離」之意義與實踐，不是放諸四海皆準的真理，而是聖經智慧在不同處境下的踐行。在教會以福音真理的培育之下，基督徒政教德行逐步養成，在日常家庭、教會與社會生活之中，以具體的謙卑人格，見證臨在凡塵世界的天國真理。

教會是謙卑的政教身分，按照聖經真理實踐神國子民在地上國度的公民責任，致力於實現合理又合法的治理體制，謙卑地接受教外司法制度的問責，同時勇敢地面對自身的不足、缺乏或錯誤，努力尋求改進與變革。如此，一個行公義、好憐憫，存謙卑的心與上帝同行的教會，願意順服地擔負基督的十字架，成為腐朽社會裡的鹽、黑暗世界中的光。

我相信，謙卑的基督教會促成政教兩方在合理合法之間可「跨界」，藉此向世人見證基督的福音真理。



謝木水

生於馬來西亞，定居新加坡。英格蘭艾克塞特大學哲學博士。現任新加坡神學院華文神學系教務主任，目前是候任院長。立志終生為基督做僕人，為教會做神學，為社會做關懷。研究興趣多元，有神學倫理學、二戰時期歐陸的猶太問題、現代猶太基督教對話、宗教暴力及後現代神學思潮等。